

英大福鑫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福鑫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其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投保年龄范围.....	3
保险期间.....	3
交费方式.....	3
宽限期间.....	4
保单借款.....	4
主要投资策略.....	4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4
红利来源.....	4
红利分配方式.....	4
红利实现方式.....	4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4
三、利益演示.....	5
投保案例 1.....	5
投保案例 2.....	6
利益演示风险提示.....	7
四、犹豫期及退保.....	8
五、温馨提示.....	8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特别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和第6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分别按给付特别生存金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特别生存金给付比例的乘积给付特别生存金。特别生存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费期间 保险单周年日	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 6 个保险单周年日
3 年交	55%	55%
5 年交	100%	100%
10 年交	100%	120%

2. 生存保险金

自第7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期满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不含保险期满日）生存，我们按给付生存保险金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的乘积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3年交	24%
5年交	35%
10年交	65%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4.3如实告知”、“5.1犹豫期”、“6.1效力中止”、“7.2 保险事故通知”、“8.2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具体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0年、15年，从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年交。

1. 保险期间为10年：

0周岁至6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3年交。

0周岁至55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3年交、5年交。

2. 保险期间为 15 年：

0 周岁至 50 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六）宽限期间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间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在宽限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账户长期收益最大化。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并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公司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保单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三）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保单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可持续性原则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每张保单的红利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及保单自身特性（如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保险单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

三、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1:

英先生 35 周岁，为其 0 周岁的女儿购买了《英大福鑫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交费方式为 5 年交，保险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9,480 元，主要保障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特别生存金	保险单年度末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该年末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20,000	20,000	-	-	-	20,000	12,875.20	-	173.60	-	173.60
2	2	20,000	40,000	-	-	-	40,000	28,781.60	-	361.80	-	540.61
3	3	20,000	60,000	-	-	-	60,000	47,031.40	-	555.60	-	1112.43
4	4	20,000	80,000	-	-	-	80,000	67,414.60	-	755.00	-	1900.80
5	5	20,000	100,000	20,000	-	-	100,000	89,481.40	-	960.60	-	2918.42
6	6	-	100,000	20,000	-	-	100,000	72,604.20	-	779.40	-	3785.37
7	7	-	100,000	-	7,000	-	100,000	54,965.60	-	592.80	-	4491.73
8	8	-	100,000	-	7,000	-	100,000	50,118.40	-	537.00	-	5163.48
9	9	-	100,000	-	7,000	-	100,000	45,052.80	-	479.60	-	5797.98
10	10	-	100,000	-	7,000	-	100,000	39,758.60	-	420.40	-	6392.32
11	11	-	100,000	-	7,000	-	100,000	34,225.80	-	359.40	-	6943.49

12	12	-	100,000	-	7,000	-	100,000	28,443.20	-	296.80	-	7448.59
13	13	-	100,000	-	7,000	-	100,000	22,399.40	-	232.00	-	7904.05
14	14	-	100,000	-	7,000	-	100,000	16,082.60	-	165.40	-	8306.57
15	15	-	100,000	-	-	9,480	100,000	9,480.00	-	96.80	-	8652.57

投保案例 2:

英先生 35 周岁, 为其 0 周岁的女儿购买了《英大福鑫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 交费方式为 5 年交, 保险期间为 10 年, 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为 41,240 元, 主要保障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险单年度末特别生存金	保险单年度末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含该年末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1	20,000	20,000	-	-	-	20,000	13,338.60	-	173.60	-	173.60
2	2	20,000	40,000	-	-	-	40,000	29,749.60	-	361.80	-	540.61
3	3	20,000	60,000	-	-	-	60,000	48,499.60	-	555.60	-	1,112.43
4	4	20,000	80,000	-	-	-	80,000	69,354.20	-	755.20	-	1,901.00
5	5	20,000	100,000	20,000	-	-	100,000	91,829.00	-	960.60	-	2,918.63
6	6	-	100,000	20,000	-	-	100,000	74,698.60	-	779.60	-	3,785.79
7	7	-	100,000	-	7,000	-	100,000	56,881.20	-	592.80	-	4,492.16
8	8	-	100,000	-	7,000	-	100,000	51,870.80	-	537.00	-	5,163.92
9	9	-	100,000	-	7,000	-	100,000	46,659.80	-	479.60	-	5,798.44

10	10	-	100,000	-	-	41,240	100,000	41,240.00	-	420.40	-	6,392.79
----	----	---	---------	---	---	--------	---------	-----------	---	--------	---	----------

利益演示风险提示：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我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是零。
2.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本合同签收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五、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福鑫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